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二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iii)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或(iv)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或提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各項之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及5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授予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段所載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將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細則如下：—

(a) 於現有細則第1條之現有「百慕達」定義後隨即加入以下有關「營業日」之新定義：—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而於某營業日停止在香港買賣證券之業務，就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b) 刪除細則第1條內之現有「特別決議案」定義全文，並以下列「特別決議案」新定義取代：—

「「特別決議案」指由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之四分之三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且該股東大會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及按細則第58條發出通知，並指明擬將該項決議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之意向。倘獲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可於通知期不足細則第58條規定期間之大會提呈及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c) 刪除現有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58條取代：—

「58. 鑒於必須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發出最少21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及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發出最少14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及發出通告之日期，且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關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其大概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圖。」

(d)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9條取代：—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e)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0條取代：—

「70. 根據細則第73條，投票表決須按大會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表決紙或選票或監票人）、時間及地點進行，及該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須視作該會議之決議案。」

(f) 刪除現有細則第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1條取代：—

「71. 所有提交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惟公司細則或法規規定須以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表決之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g) 刪除現有細則第72條全文。

(h) 刪除現有細則第7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3條取代：—

「73.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即時進行而不得押後。」

(i) 刪除現有細則第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4條取代：—

「74. 在符合任何一個類別或各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均有一票（但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到期前繳付之股份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款項不得當作股份之繳足股款處理）。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者，無需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所使用之全部票數。」

(j) 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77條取代：—

「77.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精神失常之股東，可  
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任何人士  
投票，而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

(k) 刪除現有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3條取代：—

「83.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  
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

(l) 刪除現有細則第86(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6(B)條取代：—

「86(B)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  
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  
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惟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獲委任，則  
該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所代  
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委任之人士，視為已獲  
正式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委任書及／或進一步  
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委任，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  
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作為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相同  
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美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除第1至第4項決議案外）進一步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要求進行投票。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及鄭詠詩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